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发〔2022〕47号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7月27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情况的报告，形成了相关审议意见以及问题清单。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进行逐条梳理研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形成了办理审议意见的报告。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强化责任落实和宣传引导，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 （一）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是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8月中旬，区委常委会、区政

府常务会议分别听取了本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对下阶段食品安全工作做了部署。推进完善乡镇党委政府《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持续强化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通过开展区、乡镇、村居中期督查、年终考核等形式，压实基层政府属地责任，增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合力。二是**实施分层分级包保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近期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精神，研究制定本区实施方案。按照标准划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A、B、C、D 四个等级，建立区、乡镇、村居三级领导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包保制度，落实“三清单一责任”推进制（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及责任和任务承诺），实行食品安全包干到岗到户的工作机制。三是**畅通依法维权渠道**。维护好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实行区、乡镇两级 24 小时应急值班，落实“每日回访”机制，确保食品安全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 （二）不断提高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一是**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宣传贯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9 月 22 日发布的《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规范食品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经营行为，按照“应设尽设”原则，推进企业食品安全总监设岗履职制度。督促企业自主开展教育培训、自查自纠、风险防控管理，不断提升食品经营主体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二是**建立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在原有食品安全有奖投诉举报制度的基

基础上，建立企业内部举报奖励机制，并在区食药安办微信公众号上建立受理专栏，实施“小、快、捷”奖励机制。三是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合法经营意识和规范操作水平。常态化疫情防控以来，累计开展食品从业人员培训 6153 人次，监督抽查考核 2564 人次，合格率 92.6%。

### **（三）提高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针对性**

一是开展食品安全专题宣传。8 月底，以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为契机，组织开展线上+线下食品安全科普活动，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工作的知晓率。线上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422 场次。线下创新载体，利用辖区内 22 户食品药品科普站、1000 多户农村睦邻点，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二是抓好食品安全普法宣教。向全体执法干部、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印发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读本。由区食药安办会同区司法局，通过法治讲座、法治早市、法律咨询和法治教育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等形式，以乡镇为单位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和教育，累计开展各类法治教育 25 场次。三是加强校园食品安全教育。编制印发《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手册》，将食品安全内容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范畴。开展中小学生网络食品安全知识竞赛，参与人数达到 6000 余人次。通过在学校试点设立食品药品科普站等形式，探索校园食品安全教育新模式。

## **二、严格监管执法和专项治理，构建食品安全坚实屏障**

### **（一）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大力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食品安全专项行动，

覆盖全链条、全领域，持续保持监管的高压态势。截至目前，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46523 人次，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0702 户次，发现各类食品安全问题 2884 处，问题处置率达 100%；开展监督抽检 2073 件，合格率 97.7%；开展快速检测 10381 件，合格率 99.1%；查处食品违法案件 259 件，实施行刑衔接 4 起。

## **（二）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治理**

**一是建立监管底账。**累计排查美团、饿了么等平台网络订餐店铺 559 个，淘宝、京东、苏宁等平台食品类店铺 112 个，餐饮服务类微信小程序 85 个和含食品经营范围的 APP 开发者 113 个、微信公众号运营主体 143 个、抖音店铺 72 个。**二是坚持以网管网。**线上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时监测 700 余户次，对发现的违法线索依法查处。线下大力开展专项治理，全面整治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场所环境卫生和操作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开展“百千万示范工程”创建，目前已创建网络示范店 125 户。**三是强化外卖平台区域站点管理功能。**对城桥镇、堡镇、长兴镇等外卖订餐活跃区域开展 5 次联合检查，督促外卖平台加强骑手的人员管理、健康管理和职业培训，落实个人防护、“食安封签”、送餐箱清洁消毒等措施，继续鼓励推广无接触送餐。

## **（三）加强校园食品安全治理**

**一是强化智慧监管。**进一步增加对学校食堂日常视频监控和实地抽查的频率，做到发现问题即知即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70 家中小幼学校食堂的食材原料、餐饮具、工用具、容器具清

洁度等开展抽样检测，坚持用数据分析问题，为日常监管和内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联合开展学生用餐专项检查，检查 300 余户次，发现问题 50 余个，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强化规范集中采购管理**。区教育局成立学校食材配送专班队伍，加强配送企业日常管理，安排专职人员进驻配送企业开展多方位、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区市场监管局指导 3 户集中配送企业制定“一企一方案”，动态开展风险评估 45 户次，建立风险清单 35 项次，落实销项管理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指导企业建立供货商清单和评估退出机制，对外区、外省市的高风险供货商制发抄告函。三是**强化校内监管**。落实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通过组织学校自查、全面督查、跟踪复查三个阶段，进一步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学生集中就餐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通过明厨亮灶等途径，实现食品制作实时监控和全过程监管，确保学生集中就餐原料可靠、过程可控、问题可查、源头可溯、责任可究。严格落实“领导陪餐”制度，深化家委会监管方式，推行家长校长共同陪餐制。发挥学校膳管会作用，组织食堂开放日、食堂价格听证、满意度测评等活动。

#### **（四）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治理**

持续压实养老机构食堂和养老助餐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9 月中旬，委托第三方专家团队对全区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指导检查，重点就食品采购、查验、储存、加工、留样等方面给出了指导意见。结合“守查保”持续推进专项整治，指导企业建立自查计划和自查制度，动态查找食品安全风险点，并对 63 户养老机

构开展专题专场培训，培训考核食堂从业人员约 230 人次。加大老年助餐点送餐过程监管，控制送餐距离，管控餐食温度，开展监督检查 94 户次，发现问题隐患 36 项，全部落实整改并追踪复查到位。督促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导养老机构提升食堂设施设备硬件水平，目前已有 30 家养老机构建立“明厨亮灶”系统。持续推进乡镇、养老机构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目前已有 50 家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养老机构食堂参加保险。

### **三、强化综合整治和顽症治理，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 **（一）严格农村办酒管控**

**一是落实制度到位。**结合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制定《崇明农村家庭办酒食品安全管理指南》，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农村家庭办酒管控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属地乡镇的监管职责，明确举办方、承办方权利义务。动态发布工作提示 6 期，压实乡镇政府属地责任，继续推进农村办酒纳入村规民约，倡导移风易俗。**二是落实督查监测到位。**累计开展 6 轮督查，抽查 50 余户村（居）办酒户，对发现问题责令现场整改并通报。将农村办酒纳入区对乡镇食品安全绩效考核，发挥乡镇“一网统管”和农村家宴系统线上监控作用，落实专人负责，实时监测各乡镇办酒信息动态，对不符合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要求的及时发出预警 5 次，督促属地乡镇即知即改。**三是落实指导培训到位。**围绕办酒食品原料、加工过程控制、生熟分开、人员健康管理等关键环节，制定细化农村家庭办酒市场监管指导要点。积极引导

群众自觉抵制不具备资质的办酒公司或团队，进一步压缩埠外非正规一条龙办酒公司在崇承接办酒业务的空间。全面推进“双挂牌”（健康证、培训证）机制建设，委托行业协会培训办酒厨师、从业人员 600 余人，提升乡村厨师合法办酒、规范操作能力水平。今年以来，累计劝阻停办、减少办酒规模 5.3 万桌，指导办酒 1855 户次，未发生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事件。

## **（二）加强民宿、农家乐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一是强化行业管理。**修订完善《崇明区民宿管理办法》和《关于促进崇明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民宿提供餐饮服务的规定，明确食品安全要求，规范民宿餐饮服务行为。强化民宿“一件事”事前联审联批机制，事前介入行业指导，坚持疫情防控和行业监管、食品安全等工作同步同频。**二是强化监督管理。**通过飞行、交叉、错时执法的方式，聚焦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加大对民宿农家乐以“自烧”为借口打擦边球、无证提供餐饮服务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7 月以来，开展食监利剑专项执法行动 2 次，出动执法人员 238 人次，检查民宿、农家乐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34 户次，依法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46 起，切实保障节假日大客流下的饮食安全。**三是加强调研指导。**对全区 700 余户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民宿进行全面调研摸底，主要排摸无证经营等擦边球行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近期将进行汇总分析，为下阶段制定包括“黑白名单”公示制度在内的民宿、农家乐食品安全规范经营相关制度打下坚实基础。

### **（三）加强食品摊贩等“三小行业”综合治理**

一是创新举措“先行先试”。9月以来，在城桥镇实施早餐车“流动红旗”示范岗创建，通过争先创优，引导食品摊贩规范经营。在长兴镇启动大型企业周边食品摊贩提升能级改造，建立健全临时疏导点设置评估、监督管理等配套体系，设置硬件改造和关停流程，对符合食品安全和市容环境卫生要求的，进行硬件改造优化，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清理关闭。二是加强执法巡查。针对校园周边无序设摊、小吃摊贩高发时段，调整勤务模式，实行错时执法，采取定点固守和机动巡查的方式，加大巡查执法力度，营造整洁有序的校园周边环境。三是加强联防共治。依托城管“五进”平台，加强无序设摊危害性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思想认识，自觉抵制无序设摊食品摊贩。

### **四、加强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一是巩固深化“双一流”建设成果。持续深化“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活动，推进“部门效能达标、岗位技能达标”的“两双”建设，开展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培训15场次，参加培训563人次。抽调精干力量组建36人的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队伍，以“实战+培训”的模式，打造一支专业化、规范化的高素质监管干部队伍。搭建各类食品安全实操比武平台，形成争先创优良好氛围，区市场监管局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市场监管局的食物监管技能比武中屡创佳绩。落实新进人员向基层一线倾斜要求，充实一线年轻执法力量，目前基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编制数

约占总编制的 80.1%，平均年龄 38 岁。**二是持续推进科技赋能。**有序推进崇明“智慧食安”建设三年行动项目，目前全区 200 余户中型以上餐饮单位已接入实现“视频远程监管”。实施市政府网络餐饮实事工程，目前 50 户“网红餐厅”后厨已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美团、饿了么平台，市民可以实时查看后厨加工操作过程。

专此报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